

契稅申報書

申報人免填

總(收件號)

日期字號

年 月 日

(1)房屋稅籍編號	鄉鎮市區	村里	冊頁(棟)	分戶號	(2)建號	段	小段	(3)移轉房屋坐落					
(4)立契日期或使用執照核發日期 (限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)					年 月 日		☐ 1.一般申報案件 ☐ 2.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			(5)申報日期		年 月 日	
(6)移轉價格 (新臺幣)		元			1. ☐ 請按照評定標準價格核課契稅。 2. ☐ 本件係領買標購公產或法院拍賣案件，請按照評定標準價格或申報移轉價格從低核課契稅。								
(7)茲委託 先生 代辦契稅申報、領取契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、原所有權人應繳未繳之房屋稅繳款書等事項。 女士													
(8)原所有權人	姓名或名稱	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	權利移轉範圍		通訊地址 (新所有權人請填移轉後房屋稅繳款書送單地址)					蓋章或簽名
		電 話											
(9)新所有權人 (如為持分共有房屋，請另填寫第(15)欄)													
(10)代理人													
(11)案件類型	☐ 1.買賣 ☐ 2.典權 ☐ 3.交換 ☐ 4.0 贈與 ☐ 4.1 配偶贈與 ☐ 5.分割 ☐ 6.占有 ☐ 7. 二親等間買賣 ☐ 8.1 標購 ☐ 8.2 拍賣 ☐ 8.3 領買 ☐ 9.1 判決 ☐ 9.2 調解 ☐ 9.3 和解												
(12)移轉情形	層次							公設建號					
	構造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			持分比例					☐ 未辦保存登記部分一併移轉
(13)申請減免項目	☐ 1.全免 ☐ 2.減徵		合於契稅條例第()條規定。 合於()第()條()項()款規定。										
(14)檢附	☐ 契約書正本(查驗後退還)、影本(貼印花部份)1份， ☐ 所有權狀影本共()份。 ☐ 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影本1份， ☐ 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()份。 ☐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)份， ☐ 該移轉房屋已納房屋稅繳款書影本1份 ☐ 其他文件()份。 ☐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
(15)持分共有房屋繳款書填發方式	☐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，已推定共有人 (蓋章或簽名)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 ☐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，請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，按持分比例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												
(16)契稅繳款書領回方式： ☐ 親領 ☐ 郵寄，請寄：													
(17)結案簡訊通知	☐ 需要，手機號碼： ☐ 不需要					(18)備 註							
(19)申報人取得房屋，請依附聯填報不動產移轉後使用情形，供自住使用者，可申請按自住房屋稅率課徵房屋稅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未填報附聯者，請於房屋移轉後，儘速向所屬稽徵機關申報移轉後的房屋使用情形，以維護您的權益。 ☐ 申請(續填報附聯) ☐ 不申請 (請務必擇一勾選)													
茲依照契稅條例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規定填具契稅申報書，請依法核定應納契稅，並依照房屋稅條例第7條之規定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。 申報人 (蓋章或簽名)													
申報人免填	房屋稅查欠情形	☐ 一般案件 ☐ 截至 年 月無欠繳房屋稅 ☐ 即予開徵 元 ☐ 尚有欠繳房屋稅 ☐ 未即予開徵					房屋稅承辦人員蓋章						
		☐ 法院拍賣案件 查欠人員蓋章											

說明：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，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
契 稅 申 報 書 附 聯

(新所有權人使用土地、房屋情形申報表)

一、土地部分

年 月 日

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取得後係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9月22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二、房屋部分（稅籍編號：

坐落 縣/市 鄉鎮市區 里 街/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房屋取得後使用情形如下：

(請就各層次勾選使用情形；如同一層次有2種以上使用情形，並請註明各使用情形面積。)

使用情形 \ 層次							
住家	自住或公益出租						
	非自住						
非住家	營業						
	營業減半						
	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						
	非住非營						

三、地下室停車位共 個，係供自用停車且無出租收費情事，請准予免徵房屋稅。

☐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，因超過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自住房屋全國3戶之限制，放棄☐本人☐配偶☐未成年子女 (放棄者簽名或蓋章)所有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房屋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申報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蓋章 電話： 收文 年 月 日 號

備註：1.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使用，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2.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3.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，如有疑問請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。

申請案編碼：020536、020594，公告期限：一般案件5天、查證案件15天 (民)稅房屋01-(民)表一